

表一：

產業署現時管理的政府擁有全部業權的閒置物業

土地 / 物業的 名稱(如適用) 及地址	土地 / 物業在 分區計劃 大綱圖或 鄉郊分區 計劃大綱 圖內的 指定用途	土地面積 / 物業 所佔土地 面積及 總樓面 面積 (平方米)	土地 / 物業截至 2013 年 8 月底 已閒置 多少個月	是否已為 該土地 / 物業制訂 發展計劃 及其詳情
1. 爹核士街碼頭	無指定用途	49	96 個月	未有合適用戶。
2. 薄扶林村 106A 號	鄉村式發展	47	75 個月	有關建築物受外圍的搭建物影響，正研究作不同用途的可行性。

表二：

政府現時擁有部分業權的閒置物業

物業名稱及地址、持有業權的政府部門	物業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或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的指定用途	物業的總樓面面積(平方米)	物業截至2013年8月底已空置多少個月	是否已為該物業制訂發展計劃及其詳情
1. 德輔道西 402-404 號 創業中心地庫 及地下 地鐵預留位	單位位於 住宅地段	地面可用 面積:35	369 個月*	該單位的 外牆現用 作展示政 府宣傳資 訊。有關大 廈的法律 文件訂明 該單位為 「地鐵預 留位」，但 港鐵已決 定不用此 物業作出 入口。修改 其用途須 取得大廈 的所有業

				主同意及簽署有關法律文件。	
2.	干諾道西 118 號 一洲國際廣場 地庫及地下 地鐵預留位	單位位於 商業地段	地面可用 面積:40	230 個月*	該單位的 外牆現用 作展示政 府宣傳資 訊。有關大 廈的法律 文件訂明 該單位為 「地鐵預 留位」，但 港鐵已決 定不用此 物業作出 入口。修改 其用途須 取得大廈 所有業主 同意及簽 署有關法 律文件。
3.	景峰徑 2 號	物業位於	50	298 個月	有關屋苑

<p>景峰花園</p> <p>第 3 座地下</p> <p>前警察派出所</p>	<p>住宅地段</p>			<p>的法律文件訂明該物業為「警察派出所」。修改其用途須取得屋苑所有業主同意及簽署有關法律文件。</p>
<p>4. 恆信街 2 號</p> <p>富安花園 1 樓</p> <p>前報案中心</p>	<p>物業位於住宅地段</p>	<p>24</p>	<p>234 個月</p>	<p>有關屋苑的法律文件訂明該物業為「報案中心」。修改其用途須取得屋苑所有業主同意及簽署有關法律文件。</p>

*註：上述地鐵預留位在有關物業落成後從未用作地鐵出入口，閒置至今。